

壹、申請設立臺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

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二、設立目的：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三、文化藝術事務係指下列事務者：

(一) 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視、及其

他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教學、展演及策劃、推廣等。

(三) 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四) 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四、設立基金低限額：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陸佰萬元。

五、申請人：全體董事或遺囑執行人。

六、申請設立所需文件（下列文件一式四份，至少三份為正本，文件範例詳如手冊所附）：

七、申請程序及處理期限：請參閱本手冊所附申請流程，文化局於受理申請後，於四十五天內完成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必要時處理期限得予延長，並由文化局通知申請人。

八、許可設立者聲請登記（含財產移歸）程序

◎ 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登記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 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報文化局備查。本市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於金

融機構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九、本市財團法人設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二)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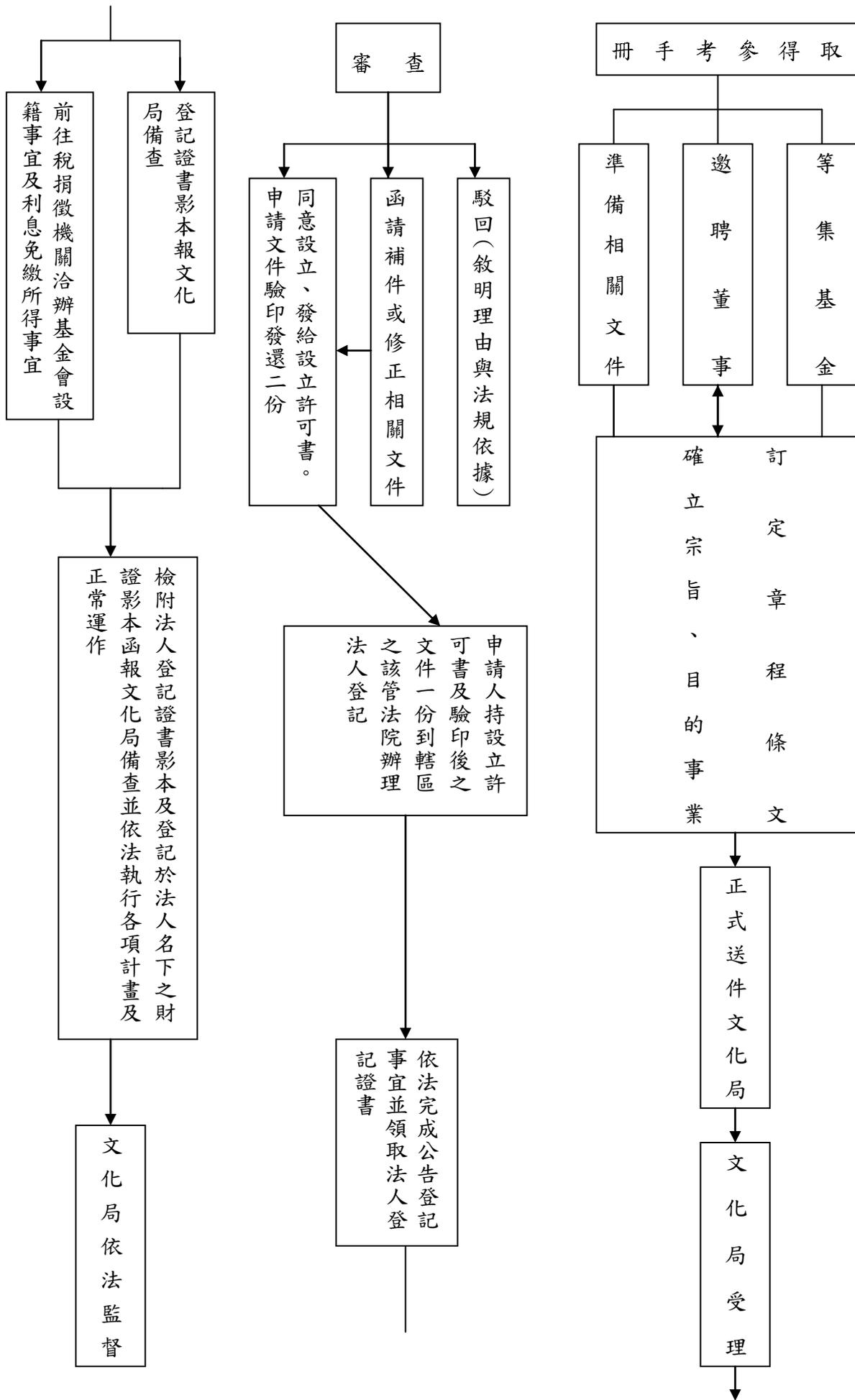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細參閱本手冊所列「其他注意事項」內容。

貳、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申請流程



參、申請設立許可文件範例

一、申請書範例：

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一、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四份（含本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會議記錄。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 捐助人名冊。
- (十三)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檢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紀錄。
- (十四) 董事具文化藝術經驗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代表或並列)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捐助章程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業務範圍）

本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三條（基金數、捐助人）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由○○○捐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詳後附之財產清冊）。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詳列會址）

本會置址設於○○○○。

第五條（董事會及職權）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訂。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董事會之組成）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不得少於五人、多於廿一人，應為奇數）。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董事任期）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董事長及職權）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購買有價證券。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 （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註：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本會置監察人○人至○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會務負責人）（註：本條得依會務負責人職稱列明）

本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

事務。

第十二條 （業務推展）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第十三條 （會計制度）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四條 （業務限制）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基金運用限制）

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本會成立後所得(不動用設立基金)辦理各項業務。本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使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其現金管理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設立基金。

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限額內，購買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第十六條 （變更規定）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本局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備註：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母需列出。

三、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_____基金會 財產清冊

| 種類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新台幣) | 備註 (登記名意人/ 所在位置/存放 機關/檢附之證 明文件) |
|-----|-----|----|----|-------------|---|
| 不動產 | 土地 | | | | |
| | 建築物 | | | | |
| | | | | | |
| 動產 | 股票 | | | | |
| | 車輛 | | | | |
| | 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總額: |

說明：

1．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包括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2．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3．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

(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移至法人名下)。

四、董（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 | | |
|----------------------|--|--|--|--|
| 職稱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籍貫 | | | | |
| 學經歷 | | | | |
| 現職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董事 相互關係 | | | | |
| 是否具有 文化藝術 相關經驗 | | | | |

說明：

1．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事業選聘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外籍人士，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任董事長。董事具雙重國籍者，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方認定其為中華民國國民。

2．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4．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6．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7．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8．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聯繫者。

9．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10．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

承 諾 書

(以捐助現金為例)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新臺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也要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

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座落位置……。

七、法人及董(監)事印鑑清冊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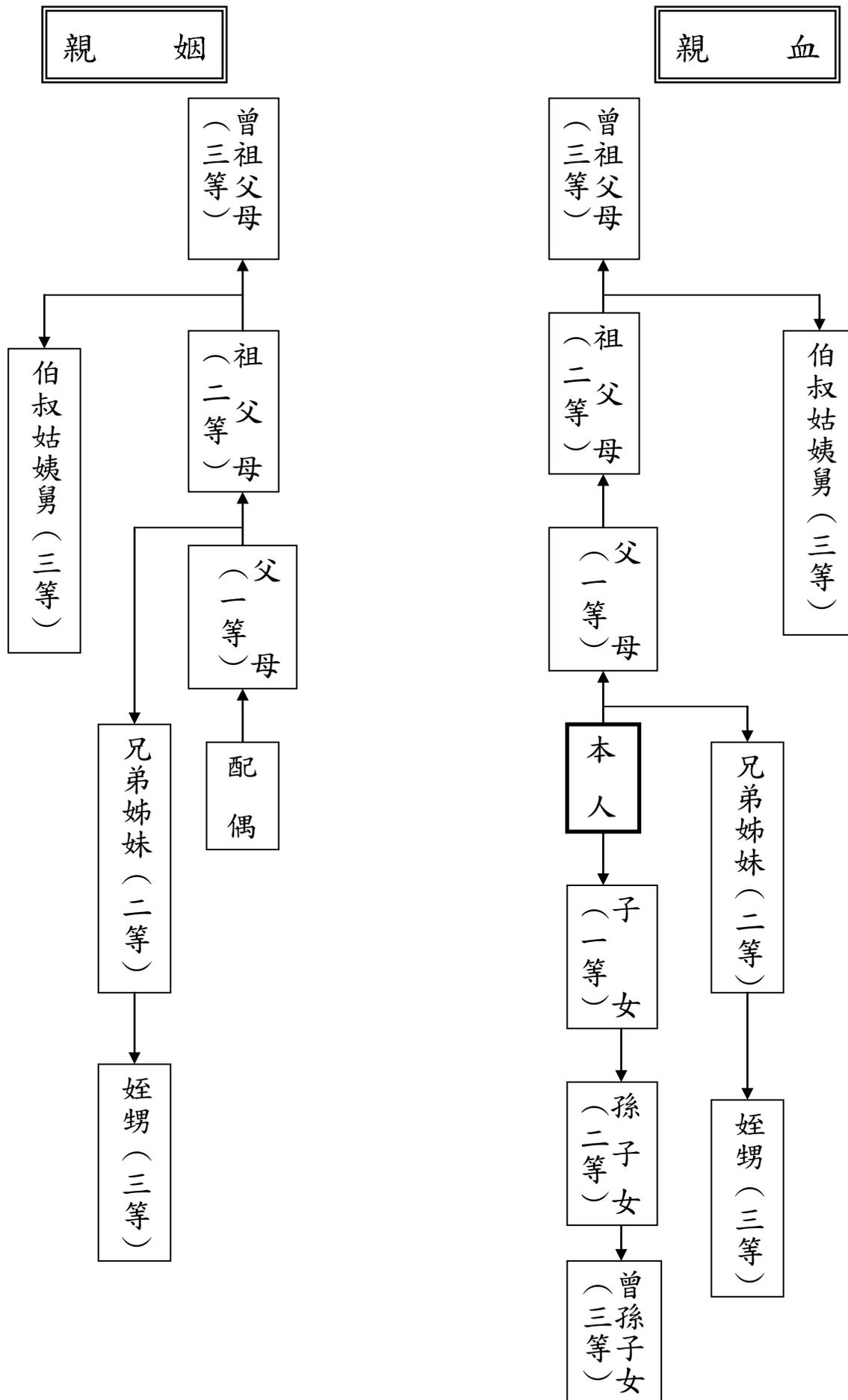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印鑑清冊第○屆董(監)事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法人名稱及印模 | 董(監)事姓名及印鑑 |
|--|---|
| <p>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p> <div data-bbox="389 938 560 118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20px auto;">印 信</div> | <p>○○○ 蓋章</p> |

說明：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八、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 工作項目 | 實施內容 |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 預定進度 | | 備註 |
|------|------|----------------|------|---|----|
| | | | 起 | 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益：

十、捐助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 姓名 (單位名稱)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地址 | 電話 | 捐助財產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十二、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議決：

第二案：

案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

議決：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註明會議結束時間）。

記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十二、無血緣、姻親關係切結書範例

切結書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監察人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違法，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 印

董事長 ○○○ 印

監察人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須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說明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該項規定中之「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文化藝術事業專業或行政從業人員（文化藝術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規範相關事業）。
- 二、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 四、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 五、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 六、具有從事文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
- 六、其他文化藝術經驗，經文化局認定者。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文化局僅受理文化、藝術性質之財團法人，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例，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定；並應概估經費預算及效益。

二、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訂下年度之業務計畫。

三、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

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四、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訂。

一、申請文件請分裝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文件」。四份文件中至少應有三份為正本（法院、文化局及法人自存各乙份），另一份可為影本（留存本局業務單位建檔備查）。

二、所檢附相關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

附錄

「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010536096A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事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依本自治條例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指本市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第二章 總則

第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須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運作，其財產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其捐助財產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宗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由學校設立者，新臺幣五百萬；由民間設立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社政業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新臺幣六百萬元。

第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定捐助章程，並經捐助人或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之。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七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財團法人之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 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六、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 八、人事制度及組織。
- 九、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與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 十、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八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不合公益者。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章 監督及輔導

第十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市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本市財團法人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市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設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 二、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六、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前項第七款代表本府或其他公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主管機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市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其不遵主管機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不能補選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三條 本市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財產使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其現金管理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五條所定最低金額。

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限額內，購買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

本市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購買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主管機關。

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

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第十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當年度收入達主管機關規定額度以上或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購買有價證券者，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應由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九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購買有價證券。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二十 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經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不能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選任臨時管理人前，主管機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或聲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二十一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本市財團法人附設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本市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人保證。

第 二十二 條 本市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年度支出之一定比例：

一、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由。

第 二十三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原則。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另有規定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附設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

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本市財團法人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市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為變更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或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查核，必要時並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或會同有關機關共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市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

第二十八條 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或經主管機關

撤銷、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本市財團法人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財產歸屬方式，或違反前項但書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第二十九 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輔導本市財團法人，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財團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